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3月11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中共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

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取得丰硕成果。全体委员充分认识过去一年和“十四五”时期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以及来之不易、殊为珍贵的发展成就，决心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断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大会，生动展现了广大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责任担当，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和生机活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

共产党正带领亿万人民满怀信心行进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人民政协要立足自身性质定位和职责使命，找准服从服务于“十五五”发展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团结引领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我们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政治组织作用。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理论武装，在常学常思常悟中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在深化内化转化中增强政治能力和履职本领。要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坚持在政协章程范围内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我们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建言资政作用。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推进到哪里，人民政协就要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哪里。要把服务和助力“十五五”规划实施作为履职主线，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各项工作之中。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化前瞻性研

究和战略性思考，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到察形势之变、识问题之要、谋管用之策。要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多建利民之言，多做惠民之事，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造福全体人民。

——我们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凝心聚力作用。要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工作机制，把思想政治引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赋予人民政协各项履职工作增共识、促团结、聚合力的意义。要开展好政协理论宣讲、新闻宣传、对外交往、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委员履职“服务为民”等活动，善于用“十四五”重大成就和“十五五”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广泛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強大正能量。

各位委员、同志们！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勠力同心、拼搏进取，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积极提交提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献计出力。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865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经审查，立案5005件，并案451件，转为意见和建议409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502件，占89.9%；集体提案503件，占10.1%。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2103件，占42.0%；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53件，占9.1%；文化建设方面提案528件，占10.6%；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334件，占26.6%；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587件，占11.7%。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更加聚焦。委员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十五五”规划实施，发挥自身专长，提出真知灼见，展现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政治担当。二是质量持续提升。委员们强化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理念，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提出建议，提案

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不断增强。三是民生底色浓厚。委员们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把民之关切转化为务实建言，展现深厚为民情怀。四是界别优势彰显。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和各界别、委员小组注重发挥界别特色优势，在深入协商的基础上提出集体提案，广泛凝聚各界智慧，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生机活力。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6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务实协商议政，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

会议审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何报翔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强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及其他有关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2025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质生产力稳步成长，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破浪前行。“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

新的坚实步伐。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十五五”发展蓝图。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极大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斗力量。

会议认为，我国之所以能够在极其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创造极不平凡的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国各族人民在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中进一步增强了志气、骨气、底气，更加坚定了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信心和决心。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各项工作的总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常态化推进理论学习、研究、培训，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围绕“十五五”规划制定建言献策，重视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界别特色作用和委员主体作用，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会议指出，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建言献策，加强协商议

政，做好专题研究，开展民主监督，实事求是反映社情民意，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会议强调，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把“十五五”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需要海内外中华儿女广泛凝心聚力、持续团结奋斗。人民政协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充分发挥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作用，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稳定预期、坚定信心的工作，唱响改革发展主旋律，汇聚团结奋进正能量。要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交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更好凝聚侨心侨力侨智，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

会议强调，广大政协委员要坚守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使命情怀，保持昂扬向上、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实干诠释责任担当，以实绩展现履职风采。要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作风建设和常态化长效化，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王沪宁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宣传报道的新闻工作者代表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宣传报道的新闻工作者代表，代表全国政协向大家表示诚挚慰问和衷心感谢。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国新闻社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以及中国政协杂志社负责同志和参加大会报道的记者编辑代表参加看望活动，介绍了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工作情况。

王沪宁表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广大政协委员共同努力，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这离不开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的辛勤付出。会议期间，新闻单位推出一批高质量报道，全方位展现会议盛况和广大政协委员履职成果，彰显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和生机活力。希望中央新闻单位继续关心和支持人民政协工作，深入宣传政协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推动“十五五”规划实施议政建言，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履职尽责的生动实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王东峰一同看望。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体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26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8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198件。在这些议案中，关于立法方面的223件，包括222件法律案、1件有关决定事项；关于监督方面的3件。

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们认真学习、自觉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为出席大会做好准备。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酝酿讨论，代表团和有关方面加强服务保障和协调指导，共同把好议案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要求制定法律的100件，修改法律的122件。按照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律类4件，民法商法类20件，行政法类83件，经济法类61件，社会法类32件，刑法类7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15件。代表议案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围绕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修改中国银行业法、价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企业破产法等，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区域协调发展法、国有资产法、社会信用建设法、商品流通法等；二是围绕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修改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制定人工智能法、数字经济促进法、低空经济促进法、国家实验室法，以及数据权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出修改农业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制定农业保障促进法、农业保险法、植物保护法等；四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修改社会保险法、教师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食品安全法等，制定托育服务法、养老服务法、华侨权益保护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等；五是围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提出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著作权法等，制定博物馆法，以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六是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提出修改可再生能源法、海岛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制定矿产资源保障法、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法等；七是围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提出修改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防洪法、矿山安全法等，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网络犯罪防治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志愿服务法等；八是围绕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出修改人民警察法、律师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看守所法、司法鉴定法等；九是围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修改海关法、护照法等，制定反跨境腐败法等。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32件，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31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1件，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41件，交外事委员会审议3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3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11件，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审议9件，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34件。各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法定职责。2025年修改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代表议案工作机制。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聚焦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统筹立法改革释案，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二是坚持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坚持立法全过程、常态化核心地位。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其他部门牵头起草的法律草案，加强组织协调和审议把关，增强立法工作合力，及时解决立法中的意见分歧和突出问题。

三是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其他部门牵头起草的法律草案，加强组织协调和审议把关，增强立法工作合力，及时解决立法中的意见分歧和突出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3月11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修改意见的报告和草案表决稿、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有关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

(上接第一版) 审议中，代表们对报告和人大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委员长会议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0日全天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工作，对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个决

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清理工作。审议中，代表们对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委员长会议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这个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批准的决定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刘俊臣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26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8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198件。在这些议案中，关于立法方面的223件，包括222件法律案、1件有关决定事项；关于监督方面的3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

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美丽中国；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